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101000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护标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4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包括：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调查监测和测绘地信科、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乡规划科、行政审批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财务科、人事科及机关党委。

所属单位 4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
3. 玉溪市规划馆；
4. 玉溪市土地整治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3.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
4. 玉溪市规划馆；
5. 玉溪市土地整治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3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9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经费自理人

员 0 人。

我部门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4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3 人（离休 0 人，退休 73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构建。

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批复实施，完成总体规划数据库建库，基本构建玉溪市国土空间保护发展“一张蓝图”。按时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省级入库备案工作。全市 585 个规划编制任务已全部完成规划成果省级入库备案工作，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二）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有力提升。

1.强化政策研究，疏堵点解难点。一是用好用足“一事一议”政策，积极向上汇报请示，推动赛灵药业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及玉溪科教创新城高原体育足球训练场、高铁新城站前广场及市政道路、红塔产业园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通海县违规建设占用耕地 2.4 万亩“违而未查”、“查而未

纠”问题整改销号涉及用地报件顺利报批。二是加强政策研究，聚焦采矿用地保障渠道不畅、“合法采矿、违法用地”问题普遍存在，以及临时用地复垦验收不规范、历史遗留问题难清零等，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指导项目业主、县（市、区）切实推进采矿用地保障进度，保障临时用地复垦到位。

2.坚持清单管控，推进保障进度。梳理玉溪市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清单，充分发挥玉溪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联系会议作用，适时召开调度会，现场办公会，跟进用地用林保障进展，及时化解突出问题，加快项目用地选址、用地预审等土地要素保障前期工作，确保重点项目用地用林报批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到位，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3.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园区经济发展。研究推进降成本政策落实，制定《关于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成本的若干措施》；玉溪市9个县（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已将成果公布实施。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截至2024年12月24日，玉溪市2024年累计出让工业项目“标准地”16宗，面积1433.77亩，出让规模达55.02%；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峨山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用地主体引导有效类”典型示范案例。

4.结合化债工作，盘活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盘清全市可盘活利用土地125宗9726亩。努力克服市场预期不足压力，面向市场主体推介14宗2410亩储备土地，市本级积极推动科教创新

城片区 152 亩商业住宅用地、玉溪高原足球场训练基地项目用地供应，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46 亿元、收回历年欠款 9.17 亿元，促进债务化解；通过采取临时管护利用、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共签订管护利用协议 21 个 1670.03 亩，减少国有资产收益 43 万元；整合边角零星地资源利用，无偿移交属地政府 13 宗 142.4886 亩，统筹用于公共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补齐民生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抢抓中央、省、市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及早动员部署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土地储备工作。起草《优化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围绕“合理确定土地供给”“适度调整规划管控”“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服务”“促进存量商品房消费”四个方面共出台政策措施十七条，对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5.深化矿政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出让项目项目库，开展全市绿色矿山遴选，审核汇总全市 147 个矿山储量年报，完成 2023 年度开采信息公示。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峨山县塔冲硅石矿普查项目监审工作。全面实施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2024 年上报省厅 2 个探矿权出让计划建议，省政府已批准，小石桥锂矿探矿权出让自然资源部已批复同意挂牌出让。

6.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玉溪市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的住宅小区 116 个，包括尚易佳园、幸福里、莲星

小区、集美天宸等小区在内，累计完成首次登记 48793 套，转移登记 32337 套。其中，启动 7 个保交房项目的办证工作，三个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保交房项目办证率 52%。

（三）树牢“国之大者”，耕地保护责任制落实严格有效

1. 玉溪市 2024 年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形势研判。根据全省耕地保护工作调度会议关于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迎考情况的通报，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违法占用耕地为“一票否决”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和 9 个县（市、区）2024 年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能满足要求，不存在“一票否决”的情况。一是耕地保有量完成情况。全市纳入考核的耕地流入 62805.9 亩、流出 34650.05 亩，净流入 28155.85 亩，预计 2024 年末耕地保有量 2995086 亩。玉溪市耕地保护考核任务 2885747 亩（扣除阳宗镇托管区），预计 2024 年末纳入考核测算耕地保有量高于保护任务 109339 亩，考核“合格”。二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全市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现状耕地流入 2064.88 亩、流出 18055.3 亩，净流出 15990.42 亩，预计 2024 年末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面积 2220226 亩。玉溪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197760 亩（扣除阳宗镇托管区），预计 2024 年末永久基本农田内现状耕地面积高于保护任务 22466 亩，考核“合格”。三是违法占用耕地情况。上级于 12 月 16 日下发完玉溪市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共 23464 个（扣除阳宗镇），涉及耕地面积 14700.13 亩。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玉溪市已完成外业核实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23445 个，涉及耕地面积 14683.13 亩，核实率 99.88%。经核实初步判定为非农化违法占用耕地图斑 2528 个，面积 877.48 亩，违法占耕比例 14.02%，市本级暂未达到问责标准，后期随着核查和整改推进情况，面积和比例将会发生实时变动。

2.强化土地全域综合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实施完成耕地项目验收 12066.49 亩，其中新增耕地 6417.89 亩、新增水田 5648.6 亩，已经完成垦造耕地 10400 亩的年度目标任务。2024 年玉溪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在省、市域内出让增减挂钩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产生 72020.21 万元收入，目前已到账资金 38742.89 万元。

3.健全全市生态修复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市、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和“一矿一策”生态修复建议书；完成玉溪市 2023—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已完成修复面积 362 公顷；完成 2021 年申报的“三湖”流域 39 个矿山修复，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 1961 万元，治理面积 150 公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昆钢上厂铁矿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20.5025 公顷）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易门县军哨铁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13.4513 公顷）全面完成，复垦复绿和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已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正面典型案例上报。玉溪市新平县哀牢山“生态资

源+文旅融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入选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四）严格执法，持牢保护之盾

一是云南省耕地占补平衡资金专项审计指出“违而未查”、“查而未纠”问题。玉溪市共涉及 229 个问题图斑，耕地面积 692.34 亩。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全市已完成整改销号 156 个图斑，耕地面积 396.34 亩，纳入农村乱占耕地摸排系统 6 个图斑（待试点政策出台后整改），面积 26.19 亩，全市整改销号率 61.03%。未完成整改销号 67 个图斑（不含已纳入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图斑），耕地面积 269.81 亩。

二是 2020—2024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玉溪市 2020—2023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共 765 个，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总共完成整改并销号 693 个，销号率 90.59%。2024 年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共 6 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填报系统并销号 1 个，销号率 16.67%。其中，纳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重点督办 2 个问题，已完成销号 1 个，即江川区花语山景区项目；1 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销号中，即江川区佳莲湖畔景区项目。

三是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情况。上级于 12 月上旬至 16 日下发完玉溪市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共 23464 个（扣除阳宗镇），涉及耕地面积 14700.13 亩。截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玉溪市已完成外业核实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23445 个，涉及耕地面积 14683.13 亩，核实率 99.88%。经核实初步判定为非农化

违法占用耕地图斑 2528 个，面积 877.48 亩，违法占耕比例 14.02%，市本级暂未达到国家问责标准，后期随着核查和整改推进情况，面积和比例将会发生实时变动。

（五）强化地灾防治，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修订《玉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完善《2023 年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公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做好汛期“三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全覆盖排查工作，2024 年玉溪市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817 个，与 2023 年相比，共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85 个，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21 个，隐患点较 2023 年的 881 处减少 64 处，减少 7.3%；为全市 1205 名在册地质灾害监测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争取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申报 2025 年度中央、省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817.81 万元；申报 2025-2027 年避险搬迁项目 40 个，计划搬迁 1947 户/6738 人，计划投资 60492.62 万元，争取中央资金 29205 万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说明：1.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2.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收入 227,691,484.5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691,484.5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2,433,870.29 元，增长 202.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2,433,870.29 元，增长 202.55%；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由非税收入保障，2024 年对比上年非税收入减少，可保障项目规模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7,691,484.5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61,915.24 元，占总支出的 11.49%；项目支出 201,529,569.29 元，占总支出的 88.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2,433,870.29 元,增长 202.5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732766.46 元,下降 12.49%;项目支出减少 156,166,636.75 元,增长 344.26%;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由非税收入保障,2024 年对比上年非税收入减少,可保障项目规模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161,915.2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1,145,001.7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0.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016,913.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9.1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1,529,569.2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玉溪市国土空间及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村庄规划审批入库市级核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 173,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收储购买指标支付资金、玉溪市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技术服务经费、玉溪市新增耕地核定技术服务费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玉溪市自然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法治建设相关支出。

玉溪市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专项资金 790,959.00 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技术服务、2024-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和玉溪市 2023 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市级汇总与技术服务。

玉溪市矿产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1,569,900.00 元，主要用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核实报告和压覆报告评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核查、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和玉溪地区早二叠世黏土岩系岩相古地理研究及成矿环境对比项目。

云南省卫片执法省级补助经费 731,627.49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卫片执法相关的各项支出。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本级）资金 14,650,000.00 元，主要用于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2024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956,900.00 元，主要用于技术指导站建设费用。

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736,6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指导站市级补助。

土地整治部门运行管理项目经费 129,204.82 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土地整治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土地整治项目的现场踏勘、组织验收、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等工作正常开展，达到开展土地整治业务的必要办公条件及增强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必要的专业知识必需的经费。

玉溪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编制资金项目经费 119,84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尾款。

峨山县大龙潭乡集镇建设提质行动规划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198,00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编制委托业务费用。

不动产登记和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平台及设备管理维护项目经费 164,9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卫星定位服务系统（YXCORS）互联网专线租用和系统维护、无人机保险和管理维护、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市级运行维护、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级等保复测。

玉溪市规划馆一层布展内容更新项目经费 299,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规划馆一层布展内容更新。

玉溪市规划馆设备软硬件维修维保服务项目经费 166,168.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规划馆设备软硬件维修维保服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691,484.5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433,870.29 元,增长 202.55%,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10,089.1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50550.8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68,971.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3%，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2%，主要用于下属单位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规划馆的人员工资运行支出和项目支出；村庄规划审批入库市级核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达预期，部分项目未实际安排资金。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2,558,365.3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57%，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9%，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用及项目的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达预期，部份项目未实际安排资金。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7,44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的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2,176,058.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0%，主要用于玉溪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指导站市级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达预期，部份项目未实际安排资金。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800.00 元，决算为 80,207.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3%；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175.60 元，下降 10.2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000.00 元，决算为 68,481.1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5.38%，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800.00 元，决算为 11,72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4.62%，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98.40 元，增长 2.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074.00 元，下降 48.5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72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1,074.00 元，下降 48.5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0,207.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175.60 元，下降 10.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000.00 元，决算为 68,481.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800.00 元，决算为 11,72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公务接待的规模和规格进行了缩减和严格控制，减少了公务接待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98.40 元，增长 2.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074.00 元，下降 48.5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72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公务接待的规模和规格进行了缩减和严格控制，减少了公务接待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关通讯保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部门内上下级之间工作对接、部门间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8,310.82 元，比上年减少 1,286,512.80 元，下降 30.8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会议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减少了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差旅费、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产总额 200,174,569.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51,928.85 元，固定资产 143,155,587.7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57,209,194.38 元（净值），其他资

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1,956,819.3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6,442,980.3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94,41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34.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78,981.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5,085.35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5,085.35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

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101111